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25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夏国锋

地址 河北省唐山路南区南新东道17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加工过的海鲜；肉罐头；水果蜜饯；冻干蔬菜；奶制品；羊奶粉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